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18 號函公布

- 第1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第3條 審核:
 - 一、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 本小組)審議。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審議。
- 第4條 申請資格:
 - 一、績優獎學金: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 二、助學金:
 -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

申請。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 專班)研究生。
 -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 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5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8,000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18,000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6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 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 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 決。

二、助學金:

-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7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 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

底止。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 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

-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 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 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 第8條 <u>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u> 明。
- 第9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 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第10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07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18 號函公布

ᇚ

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1條同現行條文	第1條	本條無修正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	
	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	
	辦法。	
第2條	第2條	為使法規程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序用語一致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性,配合修
展計畫、補助經費。	二、學校經費。	正。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		
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 3 條	第3條	為符合現況
審核: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	將審核單位
一、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	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	區分為學生
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	稱本小組)審議。	獎助學金審
(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查小組及教
		務處教學發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發展		展與資源中
與資源中心會議審議。		心會議個別

1.女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核項目。
第4條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本條無修正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	
	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	
	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	
	請。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	
	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	
	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	
	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	
	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	
	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	
	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	
	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	
	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	
	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	
	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	
	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	
	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	
	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本條無修正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	
	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	
	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	
	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	
	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满十名者,亦得	
	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月
	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		
	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		
	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		
	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		
	名額。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		
	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		
	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		
	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		
	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		
	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		
	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		
	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		
	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		
	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		
	助情形而定。		
第6條同現行條文	第6條	本條無修	正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		
	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		
	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		
	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		
	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		
	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		
	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二)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		
	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		
	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		
	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		
	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		
	之。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	
	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	
	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	
	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	
	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	
	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	
	得辦理。	
第7條同現行條文	第7條	本條無修正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	
	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	
	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	
	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	
	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	
	止。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	
	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	
	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	
	六月底止。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	
	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	
	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	
	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	
	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	
	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	
	核報與備查。	
第8條	第 8 條	1. 將兼任助
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台	告 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	學助學金相
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用	<u> </u>	關規定修改
務證明。	一、兼任助教助學金:	為依照教務
	(一)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	處公告規定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	接受考核並
	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	得向教務處
	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	申請服務證
	進行考核。	明。
	(二)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教	2. 删除第一
	學成果記錄表,未填寫者於次	款、第一目及
	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第二目。
	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	3. 删除第三
	<u>明。</u>	項。
	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	
	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	
	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第9條同現行條文	第9條	本條無修正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	
	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	
	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	
	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	
	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	
	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	
	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	
	生。	
第 10 條	第 10 條	為使法規程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序用語之一
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性,第 10
		條修正為「本
		要辦法經學
		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自公
		布日起實施,
		修正時亦
		同。」